

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 防疫旅宿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獎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及鼓勵合法旅宿業者加入溫馨防疫旅宿，以降低社區感染風險，建構完整防疫體系，維護我國全體居民健康，訂定本要點。因防疫為當前政府重要政策，仍有防疫旅宿需求，爰延長補助期間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重點如下：

- 一、延長獎助期間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修正要點第三點）
- 二、修正申請獎助期限為一百十年六月十五日。（修正要點第五點）
- 三、修正防疫旅宿補助期限，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八百元。（修正要點第六點）

**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
防疫旅宿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要點獎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u>六月三十日</u>止。</p>	<p>三、本要點獎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p>	<p>延長防疫旅宿獎助期間，爰修正本點文字。</p>
<p>五、獎助對象向本局申請獎助，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表（如附件一）；由本局受理申請並書面審查後，於預算範圍內核定獎助經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要點補助事項之預算總額以實際編列之預算額度為準，逾額由本局公告不受理。</p>	<p>五、獎助對象向本局申請獎助，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表（如附件一）；由本局受理申請並書面審查後，於預算範圍內核定獎助經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要點補助事項之預算總額以實際編列之預算額度為準，逾額由本局公告不受理。</p>	<p>延長防疫旅宿獎助期間，爰修正本點申請期間及附件文字。</p>
<p>六、獎助對象應以下列原則辦理獎助措施：</p> <p>（一）有意願之合法旅宿業者須事先向獎助對象報名，並經核定後得為溫馨防疫旅宿，並應遵守本局、獎助對象及衛生福利部相關規範（如附件二「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p> <p>（二）提供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於獎助期間入住之溫馨防疫旅宿，每房每日補助業者以下金額；另自</p>	<p>六、獎助對象應以下列原則辦理獎助措施：</p> <p>（一）有意願之合法旅宿業者須事先向獎助對象報名，並經核定後得為溫馨防疫旅宿，並應遵守本局、獎助對象及衛生福利部相關規範（如附件二「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p> <p>（二）提供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於獎助期間入住之溫馨防疫旅宿，每房每日補助業者以下金額；另自</p>	<p>因延長獎助防疫旅宿期限，爰配合修正本點第二款文字。</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僅補助提供本國籍或持永久居留證之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入住之防疫旅宿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3.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八百元。 4.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至<u>六月三十日</u>止，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八百元。 <p>(三) 獎助對象應督導溫馨防疫旅宿確實核對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或「居家隔離通知書」。</p> <p>(四) 獎助對象應提供溫馨防疫旅宿相關防疫</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僅補助提供本國籍或持永久居留證之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入住之防疫旅宿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3.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八百元。 4.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八百元。 <p>(三) 獎助對象應督導溫馨防疫旅宿確實核對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或「居家隔離通知書」。</p> <p>(四) 獎助對象應提供溫馨防疫旅宿相關防疫</p>	
--	--	--

<p>協助，並落實防疫措施。</p> <p>(五) 居家檢疫旅客或居家隔離旅客與旅宿業者之間發生消費糾紛者，由獎助對象依權責妥處。</p> <p>(六) 獎助對象應輔導旅宿業者宜採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及醫事人員分流收住原則。</p>	<p>協助，並落實防疫措施。</p> <p>(五) 居家檢疫旅客或居家隔離旅客與旅宿業者之間發生消費糾紛者，由獎助對象依權責妥處。</p> <p>(六) 獎助對象應輔導旅宿業者宜採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及醫事人員分流收住原則。</p>	
---	---	--